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の2 歩 は , キトナノウン 入口

113年度護字第60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甲238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甲238M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-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238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,延長安置三個 13 月。
- 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甲238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17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,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 18 表),受安置人和其法定代理人甲238M、案繼父同住期間, 19 曾多次在住家房間內遭案繼父猥褻侵害,然甲238M卻無法提 20 供有效保護協助,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,聲請人於民國110 21 年5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,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護字第23 2號、110年度護字第352、525號、111年度護字第71、239、 23 576號裁定、112年度護字第89、250、409、590號、113年度 24 護字第100、260、440號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。延長安置期 25 間,評估甲238M之新住所不利於受安置人返家生活,為確保 26 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生活之安全性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7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 28 月等語。 29
- 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40號裁

- 01 定可佐。本院審酌甲238M之家庭親職能力仍有待評估、觀 82 察,及甲238M目前居所不適宜受安置人返家生活;復酌以受 93 安置人亦同意安置,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,為提供受 94 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,自應延長安置受安 85 置人,妥予保護。從而,依前揭法條規定,聲請人所為之上 96 開聲請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,裁定 08 如主文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林淑慧
- 16 附錄相關法條
-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
- 18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
- 19 他處置,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,直
- 20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
- 21 置:
- 22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- 23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
- 24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 2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- 26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-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- 28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
- 2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- 30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
- 3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,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
-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- 02 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- 03 月。
- 04 繼續安置之聲請,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